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8,340,000	29.68%	2.36%	2019-05-06	2021-03-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90,304	2.08%	0.17%	2020-03-30	2021-03-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0	24.68%	1.96%	2021-02-02	2021-03-05	股慧
合计	–	263,030,304	56.44%	4.49%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8,030,304	31.76%	2.53%	否	否	2021-03-0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0	24.68%	1.96%	否	否	2021-03-0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合计	–	263,030,304	56.44%	4.49%	–	–	–	–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9.21%	1.54%	2019-03-14	2021-03-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6.14%	1.02%	2019-03-14	2021-03-0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0	15.35%	2.56%	–	–	–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9.21%	1.54%	否	否	2021-03-0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6.14%	1.02%	否	否	2021-03-0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合计	–	150,000,000	15.35%	2.56%	–	–	–	–	–	–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6%	466,030,304	466,030,304	100.00%	7.96%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141,700	16.69%	903,010,000	903,010,000	92.41%	15.42%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8.88%	0	0	0	0
合计	1,963,172,145	33.53%	1,889,040,304	1,889,040,304	96.22%	32.2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8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1.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2%，对应融资余额44.9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3,101.1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1%，对应融资余额56.55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91,229.09	5,628,667.15
总负债	3,699,488.67	3,494,398.25
净资产	2,191,740.42	2,134,268.90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76,617.05	1,969,918.87
净利润	59,385.46	76,2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8.05	252,798.3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9月
流动比率	0.95
速动比率	0.91
资产负债率	62.8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9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276,399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5,0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622.80	386,658.57
总负债	203,301.74	169,226.37
净资产	214,321.06	217,432.20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11.14	174,3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3	-6,378.97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9月
流动比率	0.87
速动比率	0.87
资产负债率	48.6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41,955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东民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0,989.67	1,925,178.73
总负债	1,103,655.71	1,103,153.08
净资产	787,333.97	822,025.65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3,035.97
净利润	-31,693.89	-3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24.6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9月
流动比率	1.44
速动比率	1.44
资产负债率	58.36%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6,6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90,301万股，华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集团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1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3,286.74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1,838.29
合计	50,065.70	25,125.0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金额(万元)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5.75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投资期限：90天

3、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4、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5、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6、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5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75%(年化)。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9、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54,921,573.61	1,764,444,422.57
负债总额	352,303,500.59	411,845,19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649,043.82	1,349,771,498.07
货币资金	244,794,410.95	210,990,656.1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6,467.24	-22,141,060.59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1,099.0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44%。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21,500.00	1,044.337909	17,500.00
合计		39,000.00	21,500.00	1,044.337909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021%；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272%。

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月19日-3月5日期间，贺先兵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9,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73%；2021年1月19日-3月5日期间，俞振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7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贺先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817,000	17.3021%	IPO前取得：20,817,000股
俞振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11,583,000	9.6272%	IPO前取得：11,58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俞振华	11,583,000	9.6272%	—
第一组	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7.4804%	俞振华先生为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0,583,000	17.1076%	—

*注：

①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20,314,955股，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②除本次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均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持股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贺先兵	1,199,929	0.9973%	2021/1/19～2021/3/5	集中竞价交易	205.06～234.40	258,186,159.68	已完成		19,617,071	16.3048%
俞振华	1,200,000	0.9974%	2021/1/19～2021/3/5	集中竞价交易	205.14～234.50	258,197,236.98	已完成		10,383,000	8.62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9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认真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认真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连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还是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11%。2020年前三季度整个汽车行业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09%。

(三)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29%、42.46%和41.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的市场开拓逐渐深入和销售占比逐渐提高，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合同金额：9,500,000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的中标合同履行符合其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宝带桥南公交枢纽方案设计(含总体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发来的通知，同人设计及联合体成员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城都市”)已与苏州市长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相关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宝带桥南公交枢纽方案设计(含总体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金额：9,500,000元人民币

(三)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6150平方米

(四)合同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绿色建筑设计、PC三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幕墙设计、泛光、标识设计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

(五)合同工期：105日历天

(六)合同收费：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9,500,000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经同人设计与九城都市协商，九城都市设计收费3,900,000元，同人设计设计收费5,600,000元。

(七)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收取合同估算款的2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完成主要图纸)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8.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工作。由于设计人单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减收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20%。

8.5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或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责任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设计人无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九)争议解决：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发包人：苏州市长恒置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洪泉

2.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81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50289463 5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合体成员：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应鹏

2.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9楼902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5317164X

5.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苏州市长恒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同人设计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851.18	66,319.47	40.01%
营业利润	23,390.38	10,688.40	118.84%
利润总额	24,648.68	11,718.59